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鉴于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由于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